



科技创新政策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E POLICY(2024 edition)

(2024版)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

目录

01

资质认定政策

- 0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
- 0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国家）
- 0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国家）
- 0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家）
- 0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02

资金扶持政策

- 06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 07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08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 09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10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
- 11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12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工程
- 13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 14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 奉贤分基金
- 15 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助
- 16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 17 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 18 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

03

科创平台政策

- 19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 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 21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22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 23 上海市众创空间
- 24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
- 25 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6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04

创新人才政策

- 27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01

资质认定政策

01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资助/奖励标准

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咨询电话：021-33610530

02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国家）

政策依据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4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资助/奖励标准

-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咨询电话：021-33610530

03 项目名称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国家）

政策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工作指引》
（国科火字〔2022〕67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6、符合以上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资助/奖励标准

优先支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券、市区两级创新资金项目等科技项目必备条件。

咨询电话：021-33610530

04 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家）

政策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地在奉贤的企业；
- 2、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资助/奖励标准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收增值税。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委托方（合作开发合同各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咨询电话：021-37182033

0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政策依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沪科规〔2020〕8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0〕10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获得1类、2类新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或近一年内首次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其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不受上述专利年限限制；
- 3、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4、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内；
- 5、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资助/奖励标准

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2.5%计算；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含）的部分，按2%计算；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5%计算。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02 资金扶持政策

06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沪府令〔2023〕8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技术发明奖评定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3、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 4、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

科技进步奖评定条件：

-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2、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 4、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必须2年以上；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2年后才可报奖。

资助/奖励标准

- 1、市级奖励，一等奖给予50万、二等奖20万。
- 2、区级奖励对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对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

咨询电话：021-33610530

07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1〕2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企业应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 2、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 4、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企业申报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
- 6、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未滿3次。

资助/奖励标准

- 1、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
- 2、区级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08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沪科规〔2021〕12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科技小巨人(培育)主要条件:

- 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
-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 4、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 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0%;
-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
- 4、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资助/奖励标准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后补助0-10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第给予1:1匹配。科技小巨人企业后补助0-15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第给予1:1匹配。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09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2〕11号)
《奉贤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奉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要求;
- 2、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资助/奖励标准

- 1、企业(团队)每年通过创新券平台申领创新券,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当年度创新券总额度。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10万元。
- 2、奉贤区科委按照市科委补贴金额的60%给予区级配套资助,且市区两级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金额。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为30万元。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10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沪科规〔2022〕10号)
《奉贤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奉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和奖励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2、申请共享服务奖励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原值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机（套）科学仪器设备，须完成信息报送并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自愿向社会开放提供共享服务。

资助/奖励标准

- 1、市科委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各台(套)共享服务的机时、收费、用户数量，并结合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其服务成效值并给与奖励；
- 2、奉贤区科委按照市科委补贴金额的50%给予资助，一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11 项目名称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奉科〔2022〕11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企业主要条件：

- 1、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3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申请创新资金重点项目，企业主要条件：

- 1、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优先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至2亿元之间，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2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

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完成评价工作并获得入库编号。

资助/奖励标准

一般项目支持经费15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5万元/项。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12

项目名称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工程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工程认定细则》
(奉科〔2022〕9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必须是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主导产品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较好；
- 2、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
- 3、前三年平均研发费用占比不少于5%；
-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以及注册商标或品牌）；并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 5、企业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且前三年产品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

资助/奖励标准

40万（认定当年给予30万，执行期2年后验收通过给予10万）。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13

项目名称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政策依据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奉科〔2022〕1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纳税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近两年企业自行或通过创新挑战赛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科技成果的合作项目；
- 3、申报项目符合我区发展要求与产业政策导向，创新度和成熟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前景。

资助/奖励标准

扶持金额按不超过项目合作协议金额的3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的资助。

咨询电话：021-37188022

1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 奉贤分基金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沪大科创〔2024〕5号)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奉贤分基金管理办法》
(奉科规〔2021〕1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奉贤区创业的诚信守法、具有创业精神和能力、做好创业准备的高校在读学生(其中本科、大专限应届毕业生)及高校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及归国留学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2、申请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须成立企业且为企业自然人大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需依法登记注册在奉贤区且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资助/奖励标准

- 1、分基金会资助方式为债权资助。债权资助,是指基金会委托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向创业者发放免息免抵押小额信用创业贷款的资助模式;
- 2、债权资助主要适用各类创业项目,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
- 3、项目实施周期(资助周期)三年。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15 项目名称 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奉财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成立时间在5年(含)以内,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2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下的奉贤区科技型小微企业;
- 2、完成上一年度奉贤区税务系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工作;
- 3、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都在奉贤区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正常纳税,近2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不良记录;
- 4、完成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并获得入库编号。

资助/奖励标准

- 1、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20万元(含)-100万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
- 2、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500万元(含)的,每家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 4、每家企业按照相关扶持标准获得本项资金支持合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咨询电话:021-33610530

16 项目名称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奉财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区注册并纳税的科技型企业；
- 2、有承担项目的资金、技术力量及设施设备，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3、项目近2年的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且2年内累计销售不少于1000万元。

资助/奖励标准

根据研发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17 项目名称 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奉财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奉贤区内的企业或研发机构；
- 2、研发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头作用强；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

资助/奖励标准

根据研发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给与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分二次拨付，首期50%、验收50%，项目执行期2年。

咨询电话：021-33610355

18

项目名称
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奉财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指近三年内入选过《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未来50强企业榜单，《福布斯》杂志评选的全球创新企业100强、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普华永道思略特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创新百强榜单的境外企业；
- 2、注册在我区并纳税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合作项目为近两年完成的研发合作，有明确的研发计划合作协议书，并取得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样品（样机）实物等科技成果。

资助/奖励标准

每家企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最高1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金额的30%，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300万元。

咨询电话：021-37188022

03

科创平台政策

19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
- 2、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 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资助/奖励标准

后补助100-20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第给予1:1匹配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20 项目名称 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政策依据

《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23〕1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在本市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和实施“三不机制”的事业单位；
- 2、具有公共研发属性，以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业务；
- 3、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或达到500万元，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的，研发投入占总支出比例不低于50%；
- 4、固定研发人员20人以上，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10人，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占固定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30%；
- 5、拥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200万元或上年度委托研发测试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固定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

资助/奖励标准

- 1、根据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成绩，“A类”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B类”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C类”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D类”不享受财政经费补助。区级按照绩效评价成绩给予1:1匹配，单个机构补助总金额不超过机构上年度研发投入的20%；
- 2、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A类”的，可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其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办理直接落户。

咨询电话：021-37188287

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政策依据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
（沪工作站指导办【2015】1号）
《奉贤区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奉科协【2023】4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1、申报单位须为在奉贤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工作站申报主体:围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需求,引进外部院士或首席专家团队开展具体项目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服务中心申报主体:以服务区域或产业链共性技术需求为目的,引进外部院士或首席专家团队开展合作的园区(包括开发区、产业基地、孵化器)、行业协会(联合会)、平台型企业或组织、大型集团公司等。

2、申报单位发展方向应符合奉贤区产业规划导向,或为关键民生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够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树立优质企业品牌。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民营企业建立工作站。

资助/奖励标准

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复建站的,区科协给予一次性建站资助,院士工作站15万元、院士服务中心20万元、专家工作站10万元、专家服务中心10万元,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22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3〕12号)
-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2〕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
- 2、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3个资金使用案例；
- 4、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5、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30%；
- 7、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评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追加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 2、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毕业获得毕业编号且注册本区的，按每家毕业企业5万元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
- 3、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对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考核结果为优秀（A类）的载体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的载体给予20万元；
- 4、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本区注册的入孵企业减免房租，每年按照0.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予以资金补贴，每家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同一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5、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6、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20万元奖励。



2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3〕12号)
-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2〕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 2、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3名；
- 4、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5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24个月；
- 5、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
-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 7、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培育。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评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追加给予30万元；
- 2、市级众创空间参加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国家级众创空间参加国家科技部门年度考核，优（A类）的载体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的载体给予20万元；
- 3、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4、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众创空间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众创空间20万元奖励。



2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3〕12号)
-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2〕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 2、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60%以上；
- 3、具有总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
- 4、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25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30%；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 6、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 7、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大学科技园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评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追加给予80万元资金奖励；
- 2、对市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的在孵企业毕业获得毕业编号且注册本区的，按每家毕业企业5万元给予大学科技园奖励；
- 3、市级大学科技园参加市级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参加国家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A类）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给予20万元；
- 4、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本区注册的入孵企业减免房租，每年按照0.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予以资金补贴，每家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同一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5、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6、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20万元奖励。



25 项目名称 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10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必须高企；
- 2、近三年内每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前三年研发占比平均不少于5%，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 3、行业“龙头”企业；
- 4、企业技术中心优先。

资助/奖励标准

40万（认定当年给予30万，执行期2年后验收通过给予10万）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26 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奉财发〔2022〕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在区的技术转移服务类科技服务平台，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经营状况良好；
- 2、平台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成果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交易代理，价值评估，转化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 3、年内累计服务区内企业不少于20家（以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为准），在奉贤区内开展科技服务专场活动不少于10场，有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
- 4、年内促成区内企业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5、平台对于提升区内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影响力。

资助/奖励标准

按照平台年内累计促成区内企业技术转让交易额的3%的比例进行扶持，每年支持金额最高200万元。

咨询电话：021-37188022

04

创新人才政策

27 项目名称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2016〕393号)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年龄未满50周岁；具有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
- 2、启明星计划：男性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女性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7周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资助/奖励标准

- 1、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市级给予资助40万；区级给予奖励8万。
- 2、启明星：
市级给予资助40万；区级给予奖励6万。